西双版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部分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

西住公积规〔2026〕3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对优化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关切，更好适应房地产发展形势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经西双版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现将西双版纳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政策调整通知如下：

一、新增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提取业务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自住住房支付物业费按实际支付金额提取住房公积金，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年；夫妻双方名下有多套住房支付物业费的，只能选择其中一套自住住房每年办理一次性提取物业费。

二、新增支付装修自住住房提取业务

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自住住房装修按实际支付金额提取住房公积金，最高不得超过150,000元；夫妻双方名下有多套自住住房装修的，只能选择其中一套自住住房办理一次性提取装修费。

三、调整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业务

调整前：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在10,000元（含10,000元，不含未结利息）以下不需出具委托公证书，由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权益代理人适用简化程序（无需提供遗产继承公证材料），到中心业务柜台签署承诺书后办理销户提取。

调整后：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不含未结利息）以下不需出具委托公证书，由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委托代理人适用简化程序（无需提供遗产继承公证材料），到中心业务柜台签署承诺书后办理销户提取。

四、调整职工支付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

调整前：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无房职工可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一个年度内提取金额累计不超过当年实际租房支出费用，且不超过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年度最高可提取金额26,000元。

调整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无房职工可同时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一个年度内提取金额累计不超过当年实

际租房支出费用，且不超过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年度最高可提取金额 30,000 元（26 元/平方米）。

五、办理渠道

（一）线上办理：职工登录“西双版纳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申请办理。

（二）线下办理：职工持提取业务证明材料到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六、以上四条调整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原西双版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执行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未调整的继续执行，有调整的以本次调整为准。

西双版纳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